证券代码: 831318

证券简称:信易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杨扬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主席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,对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,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,对公司 2023 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 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(含税),

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,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,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(公告编号: 2023-011),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

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 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,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,公司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景春 赵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